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经审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证券，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以固有财产承担本基金的亏损或赔偿基金持有人的损失。本基金年度报告应当经基金管理人编制完成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批。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年度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报批前，将年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供基金持有人查阅。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年度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报批前，将年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供基金持有人查阅。

§ 2 基金简介

§ 3 基金基本情况

§ 4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 5 基金总资产情况

§ 6 基金产品风险

§ 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9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10 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 11 期间费用和净利

§ 12 本期利润

§ 13 本期利润

§ 14 本期利润

§ 15 本期利润

§ 16 本期利润

§ 17 本期利润

§ 18 本期利润

§ 19 本期利润

§ 20 本期利润

§ 21 本期利润

§ 22 本期利润

§ 23 本期利润

##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